

全数字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项目编号：集 KPXZCY2022-00143)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柯坪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柯坪县晨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数字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网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0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集 KPXZCY2022-00143

项目名称：全数字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购买全数字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号文件的通知》；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

员提供退休证)；

(4)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内)；

(6)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10 点 00 分至 14 点 00 分，下午 15 点 30 分至 1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网上自主注册后报名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三、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八、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柯坪县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

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柯坪县人民医院

地址：柯坪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牙力坤江

联系方式：13565101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柯坪县晨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杏园小区 4-10 门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兵新

电话：158993038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柯坪县人民医院 地 址：柯坪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1356510181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柯坪县晨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杏园小区 4-10 门面 联系方式：15899303806
3	项目名称	全数字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供货期	30 日历天（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7	项目地点	柯坪县人民医院
8	质量目标	合格
9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通知》；</p> <p>（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p> <p>（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行。</p> <p>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p> <p>（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授权委托书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p> <p>(4)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p> <p>(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内）；</p> <p>(6)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5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媒介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媒介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大写：贰佰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允许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2、帐号：852100012010106466956 单位名称：柯坪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柯坪县支行 3、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18: 00（北京时间）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 办公大楼一楼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评标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办公大楼一楼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单独密封）

2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分开装订，应采用 A4 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5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在 年月 日 时间： 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0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29	中标公示的媒介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柯坪县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30	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单位按中标总金额的 10%计收，合同履行后无质量问题无利息退还。未按工期完成的履约保证金将不退还。
31	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价格 {2002} 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2	场地服务费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
33	公证费	根据公证处要求进行缴纳，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杏园小区 4-10 门面；联系人：刘兵新、联系电话：15899303806）
2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4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12 月 05 日 10:30-11:0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12 月 05 日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注: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5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媒介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2 招标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期 5 天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含邮件、传真、信息发布网站）予以答复，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没有提出书面质疑则视为认同本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

9.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和响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在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

9.4 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浏览本次招标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若因遗漏信息造成投标失误或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1.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

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2.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2.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清单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2.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5.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6.2 投标文件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

16.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19.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招标。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 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招标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 供应商代表对招标过程和招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包括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专家。

20.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C、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D、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确定中标人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 审核合同

33.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

1. 货物名称:

全数字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用途说明:

- 2.1. 高端妇产彩色超声诊断仪: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其它
- 2.2. *要求为 2022 年最新版本及最新机型,同时所投机型为制造商最高端产品,支持用户现场和远程更新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3. 货物数量:壹套

4.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4.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4.2. * ≥ 2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4.3. ≥ 13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滑屏翻页操作
- 4.3.1 触摸屏的菜单项顺序和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排序和拖曳翻页移动位置
- 4.3.2 触摸屏能与主显示器同步显示相同超声图像,并支持测量和注释
- 4.3.3 触摸屏画图示教功能,线条颜色、粗细和透明度支持自定义编辑,方便远程诊断沟通、现场学生带教或演示等场景进行互动交流
- 4.3.4 体位标记功能 ≥ 2 种,其一机器内置体标,物理按键编辑体标指示病变位置;其二通过触屏画图直观指示病变位置(须提供两者证明图片)
- 4.3.5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自定义设置注释初始位置,提高工作效率(须提供证明图片)
- 4.3.6 触摸屏上支持操作临床图像放大、图像旋转及图像模式切换等功能
- 4.4. 操作平台 ≥ 6 向调节: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拉伸灵活调节
- 4.5. 操作面板和整机集成式脚踏开关(非外接)自定义按键功能预设(须提供操作面板自定义按键和脚踏开关自定义成像功能配置证明图片)
- 4.6. 智能程序化操作流程自定义编辑功能,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的,如:自动注释、体标(体标上探头的位置和方向)等,提高扫查效率
- 4.7.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即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同时为方便不同操作者的习惯,并支持传统单焦点或双焦点显示调节(须提供图像上无焦点和有焦点两种模式证明图片)
- 4.8. 组织声速特异性成像预设,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触屏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 4.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曲别针实验 ≥ 11 线偏转
- 4.10. 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 11 级可视可调
- 4.11. 二维灰阶模式
- 4.12. 谐波成像模式
- 4.13. M型模式
- 4.14. 彩色M型模式
- 4.1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4.16.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 4.17. 扩展成像
- 4.18. 高精细血流成像技术，提高对细小血管、低速血流的检测能力
- 4.19.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血流显示达到三维显示效果，给与临床更加直观及敏感的图像。
- 4.20. *在三维容积图像下通过虚拟内镜成像技术可与真实内镜图像相比拟，显示超声剖面信息，为占位和向内生长的组织提供了专业评估工具（须提供证明图片）
- 4.21. 一键自动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和频谱图像
- 4.22. 全屏放大模式 ≥ 2 种
- 4.23.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4.24. *解剖 M 型成像技术 ≥ 4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位置移动，便于快速准确测量心功能（须提供图片证明）
- 4.25. 曲线解剖 M 型成像，取样线走行可任意方向、任意形状取样
- 4.26. 组织多普勒成像（具备频谱、能量图、组织速度成像和组织 M 型 4 种模式）
- 4.27. 负荷超声成像，自定义编辑模板，支持运动负荷、药物负荷
- 4.28.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等分析工具
- 4.29. 剪切波弹性成像
 - 4.29.1. 支持腹部和浅表探头
 - 4.29.2. 支持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
 - 4.29.3. 弹性定量参数包括弹性模量、剪切模量和剪切波速度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
 - 4.29.4. 具备可信度图，可通过颜色显示剪切波检测效果图像，判断适合使用剪切波成像的组织区域、测量区域等多种质控模式（须提供三种质控证明图片）
- 4.30. *乳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实时扫查自动检测单个或多个病灶位置实时提示 BI-RADS 分类，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根据病灶特征分析提示 BI-RADS 分类（须提供图片证明）
- 4.31. 新生儿髋关节发育评估自动测量功能，快速地对发育性髋脱位或发育性髋关节异常做出快速诊断
 - 4.34.1 一键识别骨性结构建立参考基准线自动标记 α 和 β 角并测量
 - 4.34.2 自动提示 Graf 临床分型
 - 4.34.3 具备测量质控向导图标显示
 - 4.34.4 支持基准线微调
- 4.32. 二维卵泡自动测量功能，一键自动识别卵泡无回声信息，用不同颜色、序号来区分和标识卵泡的数量、大小，并自动生成测量数据表格，方便对卵泡发育状况进行评估（须提供证明图片）
- 4.33. 穿刺针增强技术，提高穿刺介入时穿刺针显影
- 4.34.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双线、容差线区间引导及中心线穿刺定位等四种引导方式（须提供四种引导证明图片）
- 4.35. 教学助手：帮助临床医生或初级超声医生更快适应超声图像的识别，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实现标准化
 - 4.39.1 支持腹部、浅表、血管和肌骨关节等标准超声扫查教学内容
 - 4.39.2 支持扫查教学操作步骤语音解读和扫查手法技巧介绍
 - 4.39.3 支持探头放置切面体表投影
 - 4.39.4 支持实时动态 3D 组织解剖结构和标准超声组织结构的实时动态扫查视频同屏对照显示
- 4.36. 自由臂三维成像
- 4.37. 实时高分辨率三维容积成像
- 4.38. 胎儿面部自动识别功能，一键自动去除胎儿颜面部前面的遮挡物，使胎儿三

维颜面部显示更清晰

4. 39. 虚拟光源成像, 通过虚拟光源位置的改变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 提供更多临床信息
 4. 40. 容积渲染成像功能, 快捷生成更自然真实的高清晰容积影像
 4. 41. 深度映射成像, 通过深度伪彩的强弱显示不同距离间三维信息
 4. 42. 剪切功能, 可任意切割 A/B/C 三平面及 3D\4D 图像, 快速获得感兴趣图像
 4. 43. 反转成像模式, 可显示低回声或液性暗区的立体结构
 4. 44. 智能三维容积计算, 支持 3D 图像厚度壳成像、阈值分析和灰阶直方图显示模式
 4. 45. 超声断层成像: 可将 3D 立体数据沿 A、B、C 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 并可实时扫查, 同屏显示 ≥ 24 幅不同深度图像, 断层间距可调
 4. 46. 组织器官透视成像功能, 使组织内部和外部结构可视化, 区分组织边界和解剖结构, 提供解剖结构的细节信息
 4. 47. STIC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4. 48. 三维卵泡智能识别分析功能, 智能化自动识别卵泡信息, 对卵泡进行三维重建并用不同颜色及序号来区分和标识卵泡的数量及大小, 并自动生成测量数据表格, 由此对卵泡发育状况进行评估
 4. 49. 3D/4D 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成像功能, 通过宫腔内注入造影剂, 在腔内容积探头下, 可进行三维及四维输卵管造影成像, 用于诊断子宫宫腔病变及评价输卵管通畅性
 4. 50.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
 4. 54. 1 盆底前盆腔自动测量, 可同屏显示质控向导图标, 自动建立参考线全自动计算并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膀胱尿道后角、尿道倾斜角等参数
 4. 54. 2 肛提肌裂孔自动测量, 为方便不同医生的操作习惯, 提供两种测量方式: 一种是一键全自动测量并支持微调; 一种是手动定位尿道中心点和肛提肌下缘再进行半自动测量
 4. 51. 任意剖面成像: 3D 立体数据内任意切割进行剖面成像, 通过单条直线或曲线切割后进行剖面成像
 4. 52. 支持语言, 英语, 中文 (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4. 53. 主机一体化内置耦合剂加热装置 (非外接, 无电源线外露)
- 5. 测量/分析和报告**
5. 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并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
 5. 2.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 自动获取 ≥ 3 组 IMT 内膜厚度值, 并实时更新
 5. 3. 产科测量 ≥ 5 包胎 (须提供证明图片)
 5. 4. 胎儿生长指标和软指标的半自动测量: 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颈后透明层 NT 和颅内透明层 IT
 5. 5. 实时扫查状态一键自动识别胎儿生物学切面 (非冻结状态) 智能测量: OFD/BPD/HC、AC、FL 和 HL 等测量项
 5. 6. 胎儿心脏评估软件: 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 支持心脏 15 个测量项目, 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
 5. 7. 心功能自动测量, 自动描述心内膜
- 6.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6. 1. 所有模式下可用
 -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 支持 4D 电影回放
 -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 时间长度可预置, 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

- 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 6.2.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 36 项参数调节。
- 7.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 7.1. 检查存储
 - 7.2. $\geq 1\text{T}$ 硬盘
 - 7.3. 内置超声工作站
 - 7.4.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7.5.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 7.6. 支持录屏模式，时长 $\geq 1700\text{s}$ ，视频风格 ≥ 2 种
- 8. 连通性要求**
 - 8.1. 支持网络和蓝牙连接
 - 8.2. 超声机存储的动态和静态图像可一键上传至云端，供超声远程会诊交流
 - 8.3. ※可远程调节超声机器图像参数和系统参数，可远程进行故障分析，可远程进行软件更新或升级
 - 8.4. DICOM 3.0
 - 8.5.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 8.6. 支持 ECG/PCG 信号
 - 8.7. 3.0 USB 接口
 - 8.8. DVD R/W 刻录光驱
- 9.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9.1. * ≥ 23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9.2. ≥ 13 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滑屏翻页操作
 - 9.3. 探头接口 ≥ 5 个激活无针触点式接口，部分探头支持与同品牌便携机通用
 - 9.4. 二维灰阶模式
 -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 全程动态聚焦
 -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 TGC 增益补偿 ≥ 8 段，具有实体键及触摸屏调节两种模式，方便操作（须提供图片证明）
 - LGC： ≥ 8 段
 - 9.5. 彩色多普勒成像
 -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 支持 B/C 同宽（须提供图片证明）
 - 9.6. 频谱多普勒模式
 -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 最大速度： $\geq 9\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15\text{m/s}$ ）
 - 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 取样容积：0.5-30mm，支持所有探头
 -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 快速角度校正
 -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10. 探头规格

- 10.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
- 10.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10.3. 标配腹部、心脏单晶体探头
- 10.4. 探头频率：

超宽频带探头技术支持不同探头变频 1 MHz 到 22MHz 之间选择（须提供 $\geq 22\text{MHz}$ 证明图片）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2.0-6.0MHz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2.0-5.0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6.0-13MHz，视野宽 $\geq 5\text{cm}$

电子腔内微凸阵：超声频率 4.0-10MHz

腹部容积：超声频率 2.0-6MHz

11. 声功率输出调节

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12. 远程超声会诊系统：

- 12.1 支持实时会诊，专家端和基层端实时视频交流，专家端可查看三路实时画面，包括超声图像，基层端操作者打图手法和操作者画面
 - 12.2 实时会诊多路信号高精度同步，提供诊断级高清超声影像采集与传输
 - 12.3 实时会诊支持同步标注描述、超声录制、回放及采图功能
 - 12.4 实时会诊支持预约机制，基层端的预约申请可发送至专家端的管理员，由管理员进行分诊和时间确定
 - 12.5 超声主机内置一键传输功能，支持一键将动态和静态图像快速传输至 PC 端和移动端
 - 12.6 已上传云端的静态图像或动态视频可进行亮度和对比度调节，支持还原超声主机触摸屏测量界面项目，使测量更佳简便快捷
 - 12.7 已上传云端的乳腺病例动态视频播放时，支持智能实时辅助检测病灶位置，提示 BI-RADS 分类，且冻结后自动描迹测量病灶大小并提示 BI-RADS 分类，自动生成报告
 - 12.8 已上传云端的肝脏病例动态视频播放时，支持智能实时辅助检测病灶位置，提示病灶类型且冻结后自动描迹测量，自动生成报告
 - 12.9 已上传云端的颈动脉病例，支持智能 3D 模型创建、内膜、斑块检测及狭窄率的计算等，自动生成报告
 - 12.10 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和词条模板，以满足不同用户使用需求
 - 12.11 对于云端图像和报告，支持扫码分享或直接复制链接分享
 - 12.12 支持远程实时质控，可在一个屏幕上同时监管多个诊室
 - 12.13 支持报告质控，专家端可对基层端自行出具的报告予以质控
 - 12.14 支持远程调节超声机器图像参数和系统参数
 - 12.15 支持远程进行故障分析，可远程进行软件更新或升级
 - 12.16 软件支持在多种终端设备上运行，包括电脑、苹果手机、安卓手机和平板电脑
 - 12.17 远程超声会诊系统除支持连接所投产品品牌超声机外，还需适配市场上其它品牌的超声产品（提供相关连接证明资料）
- ### 13.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 13.1. 备件要求
 - 13.2.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

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13.3. 技术及维修服务
- 13.4. 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 13.5. 技术培训要求
- 13.6.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4. 其他商务条款：

- 14.1. 要求提供生产厂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应资格证明
- 14.2. 整机质保三年。

15. 配置

- 15.1 全数字化高端彩超诊断仪 一台
- 15.2 单晶体腹部探头 一把
- 15.3 单晶体心脏探头 一把
- 15.4 线阵探头 一把
- 15.5 腔内探头 一把
- 15.6 腹部容积探头 一把
- 15.7 品牌电脑、打印机、与医院 PACE 系统链接采集卡 一套
- 15.8 超声检查床 一张
- 15.9 超声检查椅 一个

其他说明

- 1. 投标报价包含：运费、装卸费、配送、安装费、培训、税费、质保维护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 交货地点：柯坪县人民医院
- 3. 付款方式：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
- 4. 供货期：30 日历天（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 5. 验收标准及方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标准及国家质量标准验收。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近三个月社保 缴纳证明（内含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 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 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 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 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内）		
		相关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符合 性 检查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是否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二、评标:商务标 30 分、技术部分 70 分

评分标准如下: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标（权重 30%）			
1	报价 (30 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最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评标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注：中小企业报价价格扣除后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10%)，以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技术标（权重 70%）			
1	技术性能 (20 分)	20 分	技术性能：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5 分；技术参数正偏离每高出一项加 1 分，最高 5 分。本项目所有参数均为实质性参数，投标人应该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对所投产品进行描述，如果对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进行简单的复制粘贴，该项得分为 0 分。
2	技术方案 (20 分)	20 分	1.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中质量管理体系措施严密、设备使用方法明确有设备说明书；2. 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措施、关键控制点设置明确；3. 能保证高质量的组装、施工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4. 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安装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5. 有安全承诺保证的，完全满足得 20 分，有上述描述中一项内容得 4 分，最高 20 分。
3	零配件供应可靠性 (5 分)	5 分	有优质的零配件供应方案，库存能全部满足所供机型的需求量得 5 分； 有零配件供应方案，库存能部分满足所供机型的需求量得 3 分； 零配件供应方案不完整，无库存配件的得 1 分。
4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15 分)	15 分	售后服务包括：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培训计划保证措施及组织设计方案、供货计划措施、售后人员配置，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用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等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优评分标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服务质量优的，得 10-15 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比较科学、服务质量良好的，得 6-9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3-5 分；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和可行性差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5	供货业绩 (5 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进行评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每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6	供货服务人员 (5 分)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包括人员的具体配置）。 人员 3 人以上且配置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得 3-5 分；人员 2 人以上且方案内容无缺漏得 1-2 分； 人员 1 人且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形的不得分

备注：计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执行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8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4、确定中标人

4.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 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货物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货物。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货物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货物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 (3) 提供三个月完税证明；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 (6)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 (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内）；
- (8)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三）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四）；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五）；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六）；
- (5) 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其他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七）；
-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八）；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三：

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质量	供货期
1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全数字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2					
3					
4					
5					
6					

投标报价有效期____天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申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八：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